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3〕59号

关于发布《湖南农业大学章程》的通告

校属各单位、全体师生：

《湖南农业大学章程》经2023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第八届五次教代会表决通过、2023年第7次党委会议审定。2023年5月30日，经湖南省教育厅《〈湖南农业大学章程〉核准书》（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2023〕24号）核准《湖南农业大学章程（2023年修订版）》。现将新修订的《湖南农业大学章程》予以发布，请认真贯彻落实。原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湖南农业大学章程（2014年修订版）》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附件：《〈湖南农业大学章程〉核准书》



湖南农业大学章程

(2023年修订)

序言

湖南农业大学办学起始于1903年10月8日创办的修业学堂。修业学堂先后发展为湖南省私立修业农业学校、湖南省私立修业高级农业职业学校。1950年12月1日，湖南省私立修业高级农业职业学校改为湖南省立修业农林专科学校。1951年3月9日，湖南省立修业农林专科学校与湖南大学农业学院合并组建湖南农学院，毛泽东主席亲笔题写校名。1994年3月25日，湖南农学院更名为湖南农业大学。

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学校秉承湖湘文化的优良传统和“朴实、奋勉、求实、创新”的校训，坚持“质量立校、学术兴校、人才强校”的办学理念，立足湖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强农兴农为己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科技创新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扩大国际交流合作，坚持产学研用结合，积极探索学生素质拓展活动教育体系，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培养了大批高素质的优秀人才，为国家特别是湖南省的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学校的奋斗目标是：建设“质量卓越、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农业大学。

为了明确学校的法律地位，维护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构建现代大学制度，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实现依法治校，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是学校的根本制度，是依法治校、实施自主管理的基本依据。全校各级各类组织机构、教职工、学生和学员等都必须遵守本章程，并且负有维护章程尊严、保证章程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名称：湖南农业大学。学校简称：湖南农大。

学校英文名称：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学校英文名称缩写：HUNAU。

学校域名：hunau.edu.cn。

第二条 学校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农大路1号。

第三条 学校是湖南省人民政府举办和管理、湖南省人民政府与农业农村部共建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学校是非营利事业单位法人，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学校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积极开展科学研究，重视科技创新，鼓励成果

转化。学校坚持服务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社会，为国家特别是湖南省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六条 学校坚持面向社会，依法治校，自主办学，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教授治学，推进民主管理。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实施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

第七条 学校实行信息公开制度。

学校利用校内各种媒介公布学校重大事项，接受教职工、学生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八条 学校的办学活动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监督，举办者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

第九条 举办者的权利：

（一）监督学校遵守法律法规。

（二）核准学校章程，监督和指导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办学。

（三）任命学校校长和其他必须由举办者任命的人员。

（四）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学校经费拨款标准和筹措办法。依法制定教育教学质量标准，组织对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监督和评估。

（五）监督学校依法使用、管理公有财产。

（六）审查批准学校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举办者的义务：

（一）依法保护学校办学自主权不受任何非法干预。

（二）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鼓励、支持学校自主选拔学生，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自主开展国内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三）支持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自主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自主调整工资及福利分配。

（四）保证学校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支持学校自主管理使用学校财产、经费，为办学提供必备的条件保障。

（五）依法保护学校的法人财产权不受侵犯，保护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办学秩序。

（六）受理学校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及时予以办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学校的权利：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管理学校内部事务，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二）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制订招生方案，招收学生和其他受教育者；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对学生和其他受教育者进行管理，并按规定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和学位证书。

（四）依法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并与地方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五）依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和科研、文化机构开展教育教学和科学技术文化的交流与合作。

（六）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依法自主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和配备人员；自主聘用和管理教职工，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办法。

（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自有的设施和经费；实施产教融合与科教融汇，依法转化和转让科学技术成果；依法接受捐赠，对受捐赠财产依法管理和使用。

（八）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校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依法接受举办者的监督和指导，执行举办者的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依照有关规定，以适当的方式为受教育者了解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执行国家和湖南省的人事分配政策，保障教职工收入

合理有序增长；为教职工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六）遵守国家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七）完善学校内部监督机制，实行校务公开，实施民主管理。

（八）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功能

第十三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办学条件和发展规划，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学校现设置的学科门类有：农学、工学、文学、理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医学、教育学、艺术学。

第十五条 学校以普通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和留学生教育；规范发展继续教育。

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

学校推行学分制。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自主选拔和教育学生，根据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有计划地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建立现代教学管理制度，加强教育教学质量的监控与评价，保障人才培养质量，定期发布教学与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对完成学业、符合授予学位规定的学生，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第十九条 学校报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向为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条 学校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建立科技协同创新机制，促进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

学校鼓励教职工和学生开展科学研究，依法保障学术自由，反对学术不端行为。

学校加强科技评价工作，注重实际贡献，建立以质量和创新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提升科研质量和效益。

第二十一条 学校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推进产学研用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充分发挥智库作用。

第二十二条 学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民族精神和科学精神，传承优良传统，建设体现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大学文化，用先进文化引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国内合作交流，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

第四章 学校组织机构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湖南农业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

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依法依规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学校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委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 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会议按照其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事项。

第二十五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

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得更好、更有特色。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就业和创新创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团员代表大会以及党外人士、离退休老同志、校友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理事项。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社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按照其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事项。

学校设副校长若干人，协助校长行使职权，对校长负责。

第二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湖南农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任务是：

(一) 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 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 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 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湖南省监委派驻学校监察专员办公室是根据湖南省监委授权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法履行监察、调查、问责等职

责，行使谈话、询问、调取、职务违法调查、监察建议等权限，接受湖南省监委的直接领导，对湖南省监委负责并请示报告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工作机构；根据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的需要设置二级教学、科研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公共服务机构、专门委员会以及领导小组等机构。

学校设置的各机构和专门委员会，必须建立章程或者其他规定，根据其章程或者规定履行职责。

处理学术性事务的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及其负责人实行选举制，保证以教师为主体。

处理管理事务的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及其负责人实行委任制。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依照其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并对学校其他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咨询。

（一）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等。

（二）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学科专业、教师队伍、科学研究和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学科专业的自主设置或申请设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协同创新机制建设方案、学科资源配置方案等。

(三) 对下列事项进行评定：校内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设立各类学术基金、科研教改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对下列事项进行评议：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教授等聘任人选；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的推荐人选、学术人才选拔推荐等。

(五) 对下列事项提出咨询意见：学校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校园建设规划和重大建设项目；教学、学科、科研经费的预决算；教学、学科、科研重大项目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事项等。

(六) 受理学术争议，处理学术纠纷；监督、检查和裁决全校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

(七) 指导和监督学校专门学术委员会和学院学术委员会的工作。

(八) 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事项。

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在学院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和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学校和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学院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

学校学位工作的审定机构。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其章程履行职责，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决定授予或撤销学位。

第三十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是学校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制度，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教代会依照其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三十一条 中国教育工会湖南农业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工会）是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

学校工会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的领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

学校工会是学校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十二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南农业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

学校团委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三十三条 湖南农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是由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产生的学生自治组织。

学生会、研究生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学校团委的指导下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依据法律和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社会团体成员和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学校建设与发展建言献策。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单位，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运营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科学、民主、规范的决策制度和决策程序。

学校重大事项的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决策事项、决策依据、决策过程和决策结果必须公开。

第三十七条 下列重大事项，学校应当在决策前征求群众意见，组织专家论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最终由集体讨论决定：

- （一）关系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
- （二）专业性较强的事项。
- （三）涉及学校重大权益的事项。
- （四）涉及教职工和学生重大权益的事项。

学校建立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决策程序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严格追究责任。

第三十八条 学校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学校运行机制，维护学校办学秩序，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决策机构、管理部门、教职工和学生必须共同遵守。

学校制定管理规定，明确规章制度建设的原则与程序。

学校法治工作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审查学校规章制度。

第五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三十九条 学院是实现学校基本职能的基层组织机构，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学校逐步扩大学院自主管理的领域和范围，充分发挥学院办学的积极性。

学院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制定本院事业发展规划，报学校审定后实施。

(二) 组织本院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依据学校规定，设置学院内部管理机构和教学、科研基层组织。

(四) 建立学院财务与资产具体工作制度，统筹管理使用学院办学资源。

(五) 负责本院人员的管理与考核。

(六) 负责本院学生教育和管理。

(七) 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具有独立建制的学系，其权利和义务与学院相同。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和学科性质相近的原则组建学部。

学院实行院务公开。

第四十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部）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重要事项。召开党委（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的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委（党总支）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

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学院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第四十一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行政工作。

院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学校党委、行政的各项决议、决定。

（二）执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组织本院的教学活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师资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学术交流、行政管理等工作，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三）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和实施本院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四）组织落实学院学术委员会决定的学术事项。

（五）主持编制学院财务预算，直接或者授权副院长负责本院财务开支的审批。

（六）主持对学院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的考核；定期向校长和学院教代会报告工作。

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重要事项的决策形式，按照其议事规则实施决策。

第四十三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是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

机构和其他重要事项的咨询机构。

学院学术委员会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与监督，依据其章程履行学术评价、学术决策、学术发展、学术论证、学风建设，授予或撤销学位的初步审查，教学指导与评价，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初步审查或推荐，学院重大事项决策咨询等职责。

学院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和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组成。其中不担任学校和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学院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2/3。

第四十四条 学院设立部门工会委员会、团委、学生会和研究生会；实行教代会制度。

部门工会委员会、学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和学院教代会在学院党委（党总支部）和学校相应群团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保障教职工和学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学校按学科、专业或课程设置教学基层组织，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任务。

教学基层组织依据学校规定履行职责。

第四十六条 学校的研究院、研究所、研究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基层组织，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设立管理及学术机构，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任务。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七条 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

员和工勤人员等。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学校对于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学校对于未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实行合同管理；教职工离退休以后为离退休人员，学校对于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十八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
社会服务，按工作职责和贡献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奖励和各种荣誉称号。

（四）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就职务、福利待遇、评奖评优、纪律处理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六）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权益。

（二）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三）恪尽职守，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四）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发展和传播科学技术、先进思想和先进文化。

(五)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六)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聘任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学校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认证制度和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对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职务聘任制度；对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学校与受聘人员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聘任合同。

第五十一条 学校根据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需要，自主组织公开招聘或者选调教学及科研人员；自主设置和组织评审（推荐）教师职务或其他专业技术职务。

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按照其相应系列的职务标准设置。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

学校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理、处分的依据。

学校对在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校管理和后勤保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聘用合同的教职工，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五十三条 学校根据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等因素，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收入分配制度，逐步提高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

第五十四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进修、培训制度。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利保障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七章 学生与学员

第五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或处理、纪律处分。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障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学校关心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就业指导与推荐等服务。

第六十条 学校为思想品德合格、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其相应学位。

第六十一条 学员是指依照有关规定在学校登记、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没有本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员入学应当与学校签订教育服务协议。

学员按照法律和学校的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学员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八章 校友与社会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人员是湖南农业大学校友：

（一）曾经在学校及其分支机构接受过学历教育的学生、接受过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学员。

（二）曾经在学校及其分支机构工作过的教职工。

（三）学校授予名誉教授、名誉博士的社会人士。

（四）学校聘请的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和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

（五）学校授予校友会会员资格的其他个人。

第六十三条 学校校友会是学校校友自愿组成的社团组织。

学校依法注册成立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学校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组织。

第六十四条 学校通过校友会等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学业和事业发展，优先为校友提供继续教育服务，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规划与成就。

学校欢迎和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学校对做出贡献的校友给予表彰。

第六十五条 学校理事会由学校根据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需要设立，是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

学校理事会成员及其负责人依据其章程产生，履行职责，参与学校建设和管理。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基金会，争取校友和社会捐赠，募集资金，增加办学资源。教育基金会遵循捐赠自愿的原则，坚持专款（物）专用、账目公开，充分发挥基金使用效能。

第九章 财务、资产和后勤

第六十七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教育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学研究经费及各类基金。

第六十八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督制度，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九条 学校的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学校依法占有、合理使用举办者划拨的土地、学校征用或租赁的土地。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制度，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第七十一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建立保护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知识产权制度。

学校依法保护校名、校誉。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公共服务与后勤保障体系，为办学活

动提供保障和服务。

第十章 校徽 校旗 校训 校歌 校庆日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校徽是学校的象征。

学校徽志为圆形。红色环形上方金色的中文校名为毛泽东手书体“湖南农业大学”，下方为英文校名；中间为第一教学楼图案，下面为深绿色的草地；“1903”为湖南农业大学办学起始年份。

学校徽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毛泽东手书体校名的长方形证章。教职工佩戴的徽章底色为红色，校名文字颜色为黄色；学生佩戴的徽章底色为白色，校名文字颜色为红色。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旗旗面为红色长方形。旗面正中缀中英文校名。校名文字颜色为黄色。中文校名字体为毛泽东手书体，英文校名字体为黑体。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训为“朴诚、奋勉、求实、创新”。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歌为于沙作词、邹启炎作曲的《湖南农业大学校歌》。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10月8日。

学校每逢十周年举行大庆，庆典日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党委会审定，报湖南省教育厅核准后生效实施，并报教育部备案。学校向社会和校内公布本章程。

第七十九条 学校设立章程委员会。章程委员会是负责学校章程实施、解释、修订的专门机构，依照其章程履行职责。

章程委员会对本章程的解释，以书面形式为准。

第八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章程委员会提议，或者校长提议，或者学校党委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合提议，或者教代会三十名以上代表联合提议，经学校党委决定，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二）学校的举办者发生变化。

（三）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类别变更等变化。

（四）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五）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六）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本章程的修正案，按照第七十八条的程序和要求讨论、审议、审定，报湖南省教育厅核准后生效，并全文公布修订后的文本。

第八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学生或者学校的其他利益相关者，对于学校违反章程的行为，可以向章程委员会举报和投诉，或者申请举办者监督。